



总第33辑 (2013.1)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OMMERCIAL TRIAL

本辑要目

〔商事审判精神与动态〕

证券市场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法律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在中国证券法学
研究会2013年年会上的演讲
(2013年4月22日)

〔商事司法解释专栏〕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答记者问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
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请示与答复〕

应如何认定典当行与当户签订的动产抵押借款
合同效力

〔商事审判专论〕

票据丧失救济之公示催告程序疑难问题研究
——兼论伪报票据丧失相关法律问题

〔法官学术交流〕

关于随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赴巴西和阿根廷考察
证券期货执法有关情况的报告

〔各省商事审判〕

2012年浙江法院企业破产审判报告



总第33辑 (2011年第1期)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奚晓明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审判指导. 2013 年. 第 1 辑: 总第 33 辑/奚晓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8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766 - 1

I. ①商…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经济纠纷 - 民事
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98689 号

商事审判指导 2013 年第 1 辑 (总第 33 辑)

奚晓明 主 编

杜万华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8 千字

印 张 16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766 - 1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商事审判指导》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宋晓明

编委会副主任 刘竹梅 付金联 张小林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敏 王宪森 王富博 刘 敏

宫邦友 雷继平

执行编委 殷 媛 张雪梅

目 录

【商事审判精神与动态】

证券市场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法律政策

——在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2013 年年会上的演讲

(2013 年 4 月 22 日) 奚晓明(1)

证券市场侵权行为民事责任制度的理论逻辑

——在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2013 年年会上的演讲

(2013 年 4 月 22 日) 宋晓明(10)

【商事司法解释专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13 年 5 月 31 日) (1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答记者问 (21)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的理解与适用 保险法司法解释起草小组(31)

正确审判保险合同纠纷的切实保障

——评《保险法司法解释(二)》 尹 田(42)

《保险法》司法解释的价值:构建适用《保险法》的“直通车”

..... 贾林青(45)

维护公共利益 促进保险发展 陈 欣(49)

- 统一保险案件裁判尺度的重要举措 邹海林(51)
- 排疑解难 秉公持平
- 《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点评 王卫国(55)
- 以司法解释推动法律适用的精准化
- 读《保险法司法解释(二)》 王绪瑾 费安玲(57)

【请示与答复】

- 应如何认定典当行与当户签订的动产抵押借款合同效力
..... 刘崇理(59)

【商事审判专论】

- 票据丧失救济之公示催告程序疑难问题研究
- 兼论伪报票据丧失相关法律问题 张雪樑(70)
- 《公司法》第72条蕴含的商业逻辑及其展开 杜 军(89)
- 破产法对公司集团的特别关注 苏 蓓(104)
- 审判实践中关于合同成立、生效和效力中的疑难问题 孙永全(130)

【法官学术交流】

- 关于随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赴巴西和阿根廷考察证券期货执法
有关情况的报告 宋晓明(141)
- 美、德、法三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考察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融资租赁司法解释起草小组(147)
- “银行卡民商事纠纷案件中的难点问题”研讨会综述
..... 王宪森 张雪樑(152)

【各省商事审判】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意见》的通知
(2012年12月25日) (160)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3 年 2 月 20 日) (164)

2012 年浙江法院企业破产审判报告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172)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涉金融类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2012 年 10 月 10 日) (199)

《关于审理涉金融类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会议纪要》关键问题的

理解与释疑 陈 松(205)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

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 年 5 月 23 日) (214)

证券交易所涉讼案件的特点、原因及对策

.....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六庭(217)

【商事裁判文书选登】

申请再审人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一审被告天津港保税区

国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

通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国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孙建国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1)民提字第 89 号 (226)

申请再审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烟台

金属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3)民提字第 18 号 (238)

【商事审判精神与动态】

证券市场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法律政策

——在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2013 年年会上的演讲

奚晓明*

(2013 年 4 月 22 日)

一、证券市场法制的起步和体系形成

20 年前,在中国统一证券市场起步阶段的 1993 年,通过高频度的立法活动,初步奠定了证券市场的法制框架。

1993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颁布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股票发行与交易行为的行政法规,内容涉及股票发行资格、发行程序、承销、上市条件与程序,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途径,上市公司收购等。这一《条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是规范我国股票发行与交易行为的基本法规,在《证券法》颁布之前,《条例》一直被奉为我国的“证券法典”,或者被称为“小证券法”。^①其后,6 月份颁布的《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7 月份颁布的《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8 月份修订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9 月份颁布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管理办法》,这些规定初步奠定了证券市场的法制框架。到年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一部《公司法》颁布,这是我国第一次以人大立法的形式确定证券市场的有关内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① 在《公司法》《证券法》相继实施以后,《条例》中的许多条款实质上已不再执行,但在当时,这一法规的出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容,为股份制企业和证券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对证券市场的法制化进程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由上可见,在我国证券市场从不成熟走向成熟的过程中,从一开始就非常重视法制建设。依照这些法律、法规、规章,在国务院领导下,证券监管部门在规范和培育市场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证券市场在规模和质量上都上了一个台阶。此后,按照1995年国务院“法制、监管、自律、规范”八字方针的要求,证券市场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的发展总体上进入了较为良性的发展轨道。

目前,以《证券法》《公司法》《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为主体法律的资本市场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与此同时,以中国证监会为代表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各项监管措施沿着渐进式的市场化、国际化改革方向继续稳步深入推进。

二、投资者信心的维护需要完善民事责任制度

(一) 维护投资者信心是当前市场建设的重要问题

经过20年来的发展,上市公司由1992年的53家,发展到目前的2494家。截至2012年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总市值达243908.28亿元,仅次于美国,居全球第二;占2012年GDP(51.93万亿)的比例约为46.97%。

但我们也看到另一个数据,2013年1月,国内股票有效账户数13456.46万户,较上月末减少589.46万户。^①此后虽然随着股市行情好转,开户数有所增加,但截至4月3日,有效账户数13572.68万户,^②还没有回到去年底水平。同时,新股IPO(首次公开发行)工作也事实上暂停了。

导致投资者选择清仓离场的原因可能很多,但最重要的一条,是投资者的信心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的分析,“现阶段我国投资者群体与资本市场发展呈现出三个不匹配:一是投资者的信心与我国经济基本面的发展形势不匹配;二是投资者的结构与市场稳定运行的内在要求不匹配;

^①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结算统计月报(2013年1月)》,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 http://www.chinaclear.cn/main/03/0304/0304_1.html。

^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一周股票账户情况统计表(2013.04.01~2013.04.03)》,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 <http://www.chinaclear.cn/main/03/0303/030305/1365496353619.htm>。

三是投资者的预期与市场改革的时效进展不匹配。三个‘不匹配’交织在一起，使市场波动和震荡幅度较大，暴涨暴跌不利于市场功能发挥，损害投资者利益，影响市场信心；快进快出的短期行为对循序渐进的各项改革缺乏耐心，也导致投资损失和信心下滑；还有市场的一些偏离客观实际的分析传言，甚至盲目唱衰看空的观点，导致市场投资气氛不足，进一步影响投资者的信心和判断。”^①

（二）民事责任制度是维护投资者信心的重要手段

证券法的核心问题在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和维护投资者的信心。正如台湾地区赖英照先生所言，“要健全证券市场，发展国民经济，必须先保障投资。盖投资人如缺乏适当保障，则投资人的信心无从建立，从长远的观点看，证券市场的发展亦属缘木求鱼。”^②

投资大众信心的维护，对于资本市场的重要意义，已经为各国监管机构所认识并重视。国际证监会组织在《证券监管的目标和原则》中，即将此作为监管目标的一个重要方面。2008年第三季度后的中国，不仅有“信心比黄金更重要”的家宝总理语录，更有国资系大股东集体冒着浮亏的风险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壮举。最近几年，每逢股市大跌，均会有市场传言中央汇金公司出手增持三大行股票。凡此种种，莫不为维护投资大众对证券市场的信心。

在法律制度层面，维护投资者信心的具体举措之一则是建立民事责任制度。20世纪30年代的美国，因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导致其股市崩盘，其社会经济状况堪称“满目疮痍、百废待兴”。作为“罗斯福新政”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进行系统的、成文化的证券立法，以恢复投资大众对资本市场的信心。《1933年证券法》（SA）、《1934年证券交易法》（SEA）分别针对发行市场、流通市场的各种欺诈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民事责任。此后，针对成文法的不足，在1942年，美国证监会根据《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0条b款，制定了10b-5规则，成为一个“包罗万象”（catch-all）的规则。虽然有美国学者认为，选择这一突破口只是政治家转移公众注意力的手段，但不可

^① 马婧妤：《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局长熊伟：探索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载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toubao/tbtbzl/201210/2338707.htm>。

^② 赖英照：《证券交易法逐条释义》，作者自版，第10页。

否认的是，以上述证券实体法律为基础，配合集团诉讼的制度设计，美国的证券民事诉讼蓬勃发展，投资者保护的法律体系及保护水准，均领先于世界各国。

（三）最高人民法院在完善民事责任制度方面的努力

在我国，由于立法规定较为原则，为发挥民事责任制度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功能，最高人民法院于2002年1月15日、2003年1月9日先后发布《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对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受理、审理、管辖、诉讼主体资格、侵权行为认定、因果关系、归责原则、损失认定等进行了规定，使得民事责任制度从制度层面走向了司法实践。2007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对中介机构的责任范围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这些司法解释颁布后，人民法院审理了一批虚假陈述侵权纠纷案件，积累了审理证券专业案件的审判经验。

2005年底《证券法》进行修订，明确对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市场违法行为，均规定行为人要“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至于行为人“如何”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则以“空白授权”的方式，由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释的方式进行规定。

2007年5月底，我在全国民商审判工作会议上提出，对于投资者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违法行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各地法院应当参照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前置程序的规定来确定案件的受理，并根据管辖的规定来确定案件的管辖。

这几年来，各地人民法院受理了一些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民事赔偿案件，对损失界定、举证责任规则等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从实践效果来看，证券侵权行为受害者的民事诉讼渠道被进一步拓宽，对投资者的司法救济更加全面，民事赔偿已经成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有力保障。

为更好地解决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已经考虑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2010年7月，在委托专家进行课题研究的基础上，我们拟定了证券民事责任的司法解释稿，并与中国证监会系统和部分地方法院开展了多次研讨，就其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慎重的研究。

三、民事责任制度设计的政策权衡

证券市场侵权民事责任制度的完善,涉及一系列复杂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上的制度安排,是一个系统工程。相关问题的制度设计,主要涉及法律政策、法律技术和法律解释层面的问题,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法律政策的权衡,政策对于技术路径的选择和规则设计的拟定起着重要作用。就政策因素来说,在投资者保护与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这一宏观的法律政策主线的统领之下,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的具体考虑:

(一) 促进资本形成与投资者保护之间的关系

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大国,构建良性的资本形成机制,将各种储蓄有效转变为投资,为经济增长提供资本支持,从而保持国民经济的平衡稳定和持续增长,不仅是制定各项经济政策必须考虑的因素,也是制定资本市场司法解释过程中必须考量的重要因素,这同时也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服务国家工作大局的一个重要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在一季度的GDP(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中,资本形成占2.3%,这其中主要是政府投资拉动,民间投资的份额仍然较少。由此可见,进一步促进资本形成在我国现阶段仍是一个重要而且迫切的任务。

资本市场的民事责任制度,在促进资本形成与投资者保护之间必须形成一个平衡。以虚假陈述的案件为例,若过于倾向于保护投资者,会在两个方面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愿望和信心,从而妨碍资本形成:

一是受害人对无辜者的“二次伤害”问题。虚假陈述行为的具体操作者是一个人,由于上市公司股东由广大投资者构成,上市公司承担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实际上是由持有股份的无辜中小投资者对另一部分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无辜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如果制度设计不合理,将构成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二次伤害”。

二是“寒蝉”效应。如果责任体系过于严苛,对会计师、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所带来的冲击,可能会形成“寒蝉效应”(小公司越来越困难,没人愿意干,中介人员的成本最终还会转嫁给投资人负担),也将妨碍资本形成。

因此,对权利受到侵害的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应该考虑一个保护度的问题。

一是损失赔偿不等于损失保险。证券市场的风险多元且无时不在。《证券法》第27条仅规定了因发行人经营和收益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除此之外，投资者还应承担正常的市场波动风险。美国证券审判一直强调的一个主题，就是避免将本应由投资者负担的风险通过民事诉讼转嫁给违法行为人，使得民事责任制度成为投资者的责任保险。我们认为，这一政策逻辑是适当的，违法行为人所应负责的，只是因其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在规则设计方面，主要涉及损失因果关系和损失计算方法的认定。在违法行为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方面，证明责任由原告负担较为合适；投资者损失的计算方法，可考虑采用修正的净损差额法，被告可举证证明原告的损失是其违法行为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的，以减轻或免除自身的责任。

二是应当设计一种宽严适度的责任结构。根据《证券法》第69条、第173条的规定，凡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起过作用的人，均应承担虚假信息披露的法律责任，且各侵权人之间应当负连带责任。在学说上，一种较具代表性的观点是，对证券侵权行为应当实行严刑峻法，民事责任运用的效果，应足以使违法行为人倾家荡产，唯有如此，方能充分发挥吓阻违法的作用。“倾家荡产”一说，固然使违法行为人承担严格的责任后果，但民事赔偿责任的边界，是否应当如此严苛，在法律政策方面，存在着相当大的推敲余地，也面临着公共政策正当性的诘问。由于各加害人的赔偿能力不同，连带责任制度的实际运作，事实上已经出现“深口袋”的有钱人支付了全部赔偿的情况。由此引发的质疑是：“尚未有人能够证明，当损失由两人引起时，要求其中一人承担全部责任作为一种公共政策是正当的；恐怕永远也不会有。”基于上述考虑，在证券侵权行为的各被告人之间，公平的责任分担应当体现各司其责、内外有别、罚当其过、责称其产的法律政策，以实现加害人之间责任分担的公平。在制度设计方面，必须坚持责任承担与行为性质、过错程度相一致，防止出现重责化、严苛化的结果，并规定免责抗辩的事由（宽严相济）。在前述会计师事务所的司法解释中，已经贯彻了这一逻辑，应当继续坚持。

（二）前置程序的存废与滥诉风险的防范

投资者因证券侵权行为所致的损害，除“钱包”受损之外，别无所失（如1万股股票，从10元跌至1元，虽然财富缩水但数量不变）。学说上将

这种损失称为纯粹经济损失。对因纯粹经济损失引发的诉讼，各国法律均存在诉讼闸门的设计，以防止纠纷大量涌向法院。之所以如此，其背后的政策考量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是优越法益标准。侵权法理论认为，人身法益优于财产法益，财产法益中有形财产的价值要优于一般的财产利益，所以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对有形利益均提供一般的和全面的保护，而对无形利益则仅提供有限的保护。

二是加害人责任范围的考量。以虚假陈述为例，对虚假陈述所引起的纯粹经济损失，虚假陈述行为人不仅难以预见有哪些人将会因信赖其不实陈述而遭受纯经济损失，而且，对于受害人所遭受的损失形式、损失金额等都难以事先预见。如果对受害人因此所受的损失不加区分地加以保护的话，势必使加害人所承担的责任因无法预见损害和受害人的范围而不堪重负。

三是滥诉疑虑。普通法系的法官担心，如果纯粹经济损失都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将犹如打开防范诉讼的闸门，造成大量纠纷涌进法院，导致法院不堪重负。

学者的研究表明，尽管“诉讼闸门的理由从来不被认作是一个科学的主张，也不是一个基于比较法考量得出的结果”，^①但这种闸门事实上在各国法制一直存在。在证券侵权领域，比较法上对闸门的设置方式，主要有两种做法：

一是法律拟制。即通过法律规则的设计，除过滤掉一部分人的起诉资格外，还通过举证责任的分配等方式调节诉讼提起的难度，控制案件数量。美国法院采用的实际买卖人标准（Purchaser - Seller Requirement）是这一方面的典型代表。根据这一标准，三种人不得主张损害赔偿请求权：（1）潜在的股份购买人：受过于悲观的虚假陈述影响或因公司隐瞒有利的重大信息而未买进股票的投资者；（2）公司股东：受过于乐观的虚假陈述影响或因公司隐瞒重大不利信息而决定继续持有股票的投资者；（3）公司的债权人及相关人。后为解决滥诉问题，通过强化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Rule 9 (b)、Rule 11、Rule 12 (b) 6 的适用，将一部分无事实依据的诉讼处理在发现程序之前。此外，1995 年的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案、1998 年的证券诉讼统一标准法案，重点在案件管辖、起诉标准、举证责任、免责抗辩、责任范围及限额

^① [意] 毛罗·布萨尼、[美] 弗农·瓦伦丁·帕尔默主编：《欧洲法中的纯粹经济损失》，张小义、钟洪明译，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 页。

等方面进行了改革。

二是前置程序。即通过民事责任与行政处罚、刑事判决捆绑的方式，在未经行政、刑事程序确定相关行为之前，法院不受理民事诉讼案件。但在受理之后，对原告资格的过滤实际采用的也是实际买卖人标准。设置前置程序，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有其理由（抑制滥诉，防止诉讼爆炸；减轻原告的举证责任；有利于案件的公正处理，保障司法的统一性；等等）。近年来，呼吁取消前置程序的文章经常见诸报端，个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经常就此提出相关提案。

前置程序的存废，是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需要决策的重大问题。取消前置程序，需要慎重评估的问题主要是滥诉风险。取消前置程序会不会引发诉讼爆炸？在当前社会矛盾比较集中的社会转型期，确实存在好讼、滥诉的情形，人民法院也承担了较多诉讼外的职能。就证券民事诉讼领域而言，滥诉问题虽未出现，但并不意味着就没有未雨绸缪的必要。在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被处罚后，律师在个人博客、股吧征集委托代理、风险代理等情形也时有发生。美国历史上律师出钱、当事人出名义的合资经营模式已有雏形。分析美国证券市场走过的道路，滥诉的集中领域是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和操纵行为因其发现难、取证难等特点，目前还没有滥诉的问题。其他国家和地区，如日本、我国台湾地区，情况基本类似。欧盟市场由于未规定民事诉权，故案件数量很少。美国市场出现滥诉问题的根源在于法律规则问题。具体而言，是由于欺诈市场理论的采用，在放松集团诉讼原告资格证明责任的同时，放松了原告的其他举证责任，使得诉讼的提起过于容易，骚扰诉讼的价值凸现。因此，如果取消前置程序，在法律规则设计方面必须加强应对。

（三）程序设计必须考虑专业化的审判工作需与法官的专业能力相适应

证券民事案件之所以一直被认为是一个高精尖的领域，最主要的原因是其审理过程需要综合运用会计、审计、投资理论、金融、经济、法律等多学科的知识。司法解释的规则设计，直接关系到证券民事诉讼的未来场景。我们设计的是一种什么样的场景？在这里，法官是否需要运用其他学科的知识，或者说，其他学科的知识在审判程序中是否存在相应的空间，这也是一个政策权衡的问题。在虚假陈述司法解释中，考虑到当时的实际情况，对案件的审理规定了较为刚性的约束，法官的自由裁量空间很小，对其他相关学

科知识的依赖也比较小。

如果在将来的案件审理中，加大专业审判的内容，就必须考虑人民法院审判队伍是否具备审理此类案件的能力？我的判断倾向于肯定。经过多年的发展，人民法院法官队伍的审判水平和司法能力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且还在不断提高。而且，从这些年审理的案件情况来看，北京、上海、江苏、山东、黑龙江、宁夏、重庆、贵州等法院都圆满审结过一批相关案件。这说明，人民法院法官队伍能够胜任专业审判工作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考虑在司法解释中建构一个充实、富有活力的诉讼程序，通过对委托证监会作为法庭之友、专家证人等制度的设计，扩张案件审理的知识容量和审理深度。与此同时，对重大性、主观方面等主观性较强的证明事项，也要考虑规定一些客观化的证明标准，以适度压缩法官的自由裁量空间。通过以上两个方面的努力，建构一个立体、丰满的案件审理程序。

四、结语

经验证明，证券市场的发展，需要具备比较完善的法律制度，集中统一的监管体系，行之有效的行业自律机制，富有经验的监管力量，具有投资理念的投资者队伍，以及比较完善的金融制度、公司制度和财会制度。这些条件相辅相成，共同构筑了证券市场规模发展的基础。其中，法律制度是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前提，也是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生命线。“新兴加转轨”的中国证券市场，市场运行及市场监管都存在不规范的环节，短线操作等投机行为盛行，一些机构和大户高抛低吸打压指数，加剧了市场波动。“赔钱效应”使投资者对市场和监管者都信心不足，观望气氛浓厚，成交量萎缩。因此，建立健全包括民事责任制度在内的资本市场制度建设，是重塑投资理性、重振投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当务之急。

作为一名资本市场法制建设不断发展的参与者和见证者，我愿与各位专家一道，继续开展研究工作，为资本市场的科学健康发展尽一份绵薄之力。

证券市场侵权行为民事责任制度的理论逻辑

——在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 2013 年年会上的演讲

宋晓明*

(2013 年 4 月 22 日)

各位来宾，各位专家学者：

大家下午好。由于立法的规定比较原则，对证券市场上因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行为追究民事责任的制度设计一直是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的方式对立法进行解释性的补充。历史上，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 月 15 日、2003 年 1 月 9 日先后发布《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对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受理、审理、管辖、诉讼主体资格、侵权行为认定、因果关系、归责原则、损失认定等进行了规定，使得民事责任制度从制度层面走向了司法实践。2007 年 6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对中介机构的责任范围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这些司法解释颁布后，人民法院审理了一批虚假陈述侵权纠纷案件，积累了审理证券专业案件的审判经验。

2005 年底《证券法》进行修订，明确对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市场违法行为，均规定行为人要“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至于行为人“如何”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则以“授权”的方式，由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释的方式进行规定。

近几年来，有关法院受理了一些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行为的民事赔偿案件，对损失界定、举证责任规则等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为更好地解决司法实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